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37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发〔2025〕5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吕政函〔2025〕30 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1 号）	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4 号）	2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部分条款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19 号）	2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3 号）	2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4 号）3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5 号）34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荣杰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9 号）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楠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0 号）4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

为广泛汇聚吕梁在外医疗卫生人才智慧与力量，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吕梁市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吕发〔2023〕10号），集聚吕梁在外医疗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组建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通过引育并举、“输血”与“造血”并重、“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多种合作方式，与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构建内外联动、深度合作、共赢共进的合作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资格条件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专家应当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医疗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层次人才。

三、合作方式及支持措施

（一）组建医疗卫生专家智库

市级层面吸纳各类在外医疗卫生人才，组建吕梁市医疗卫生专家智库，办公室设在吕梁市医学会，为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制定、医院管理、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重点项目评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提供咨询指导。用人单位可为提供短期服务的智库专家报销往

返路费、提供食宿保障，并根据服务内容及工作任务量，给予短期服务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吕梁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各医院可根据实际需求分领域分级组建专家智库。

（二）实施特聘副院长赋能工程

市直医院、有条件的县市区医疗集团可从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中选聘具有高级职称、有管理经验和较强专业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兼任特聘副院长，指导医院加强特色学科（专科）建设、专科发展、人才引进、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提升、科研平台建设，助力医院全方位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特聘副院长与医院或医疗集团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绩效考评标准，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特聘副院长薪酬的 5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

（三）实施学科（专科）带头人领航工程

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围绕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从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专家中选聘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学科（专科）带头人，在完善科室发展规划、优化人才梯队建设、规范诊疗流程、优化科室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与临床服务能力、推动科研创新与学术发展、改善患者服务与品牌塑造、拓展对外合作与资源整合利用、强化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等方面发挥专业指导和带头引领作用。受聘学科（专科）带头人与医院签订服务

协议，明确学科（专科）建设目标及绩效考核标准，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学科（专科）带头人薪酬的 4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四）实施名师高徒帮带计划

每年从市县两级公立医院中选拔一批业务能力强、积极上进的中青年医疗技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委托医学造诣高、临床经验丰富的在职专家担任导师，进行一对一培养。培养周期一般为两年，第一年到专家所在医院脱产跟班学习，第二年回原单位由专家跟踪培养。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临床专科技术培训，为医院培养学科（专科）带头人。同级财政按照每组 16 万元标准为名师高徒帮带计划提供专项培养经费。学员脱产跟班及专家跟踪培养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由学员派出单位承担。

（五）实施银龄归巢生辉行动

鼓励支持市县两级公立医院针对本院人才储备薄弱、从外引进高层次人才难的学科（专科），聘请吕梁在外退休老教授、老专家等银龄人才，开展临床诊疗、技术指导、医疗教学、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服务。每位受聘吕梁在外银龄医学人才在聘用期间，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银龄人才薪酬的 5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

（六）实施肿瘤专科共建工程

聚焦肿瘤诊疗服务难点，吸纳桑梓联盟肿瘤相关领域专家，依托吕梁市三甲医

院合作建设肿瘤防治中心，培育吕梁肿瘤防治专业团队，提高肿瘤防治水平。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建立吕梁和太原、北京、上海等市外优质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机制，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其他市县医院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对口医院开展专科共建。

（七）加强院校、院院合作

发挥桑梓联盟专家资源优势，推动市县两级公立医院与医学院校、省级以上医院开展深度合作。以吕梁市政府与山西中医药大学合作为试点，通过共建研究中心、实训基地，探索院校合作办医、学科共建、科研攻关的深度合作模式，推动地方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鼓励支持其他市县两级公立医院与医学院校、省级以上医院开展广泛合作。

（八）加大科研激励

结合吕梁实际，鼓励支持桑梓联盟智库成员和本地医疗机构的科研团队或个人合作，在吕梁市开展科研项目、临床实验和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专家带项目、地方配资源、成果惠民生”的协同机制。对创建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给予100—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申请程序及经费渠道参照《吕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文件执行。

四、组织管理

（一）广泛联系，建立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各级医疗单位要拓宽渠道，利用多元化平台广泛联系、积极引荐有反哺家乡热

忱、专业水平较高的在外专家人才加入桑梓联盟。市卫健委统筹建立桑梓联盟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为在外专家与本地医疗机构精准对接、加强交流合作提供坚实基础，确保联盟能够持续稳定汇聚吕梁在外医疗卫生人才力量。

（二）立足实际，充分发挥在外人才作用

各级医疗单位要精准把握实际需求，积极对接联系桑梓联盟专家，开展多元合作。要主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联盟专家作用，加强人才引育、学科（专科）建设，全方位提升医疗管理服务水平。同时要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合作实效。

（三）规范管理，强化来吕服务保障
市县财政分别设立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建设运行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项目管理、相关活动开展、奖励补助经费落实等事宜。各级医疗单位要及时向同级党委人才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合作项目签约、实施进展成效等情况，便于加强工作统筹、规范管理。各级党委（党组）要密切联系来吕桑梓联盟专家，为其来吕工作生活提供良好服务保障。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举措，拓宽渠道，挖掘用好在外医疗卫生人才资源。

（四）做好宣传，提升品牌示范引领
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挖掘和推广吕梁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在建设运行、在外智力回归发挥作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案例，做好媒体宣传报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

力，吸引更多在外医疗卫生人才加入联盟，共同推动家乡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 附件：1.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医疗卫生专家智库运行方案
2.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特聘副院长赋能工程实施方案
3.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学科（专科）带头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4.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名师高徒帮带计划实施方案
5.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银龄归巢生辉行动实施方案
6.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肿瘤专科共建实施方案
7.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院校（院院）合作实施方案
8.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科研激励实施方案

附件 1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医疗卫生专家智库运行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桑梓联盟专家资源，构建专业化、多层次的专家智库，为我市医疗卫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制定、医院管理、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重点项目评估、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提供咨询指导。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培训项目，推动医学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提升医学专业人员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

二、医疗卫生专家智库运行架构

吸纳各类在外医疗卫生人才，组建吕梁市医疗卫生专家智库。

专家智库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统筹智库发展战略与重大事项决策。下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影像、中医、护理、卫生管理、综合学科专家组。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本领域工作统筹。

由吕梁市医学会负责专家智库日常运行管理、专家联络及工作协调。

三、对接机制与联络体系

以市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为纽带，与专家智库相应专业组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对接关系，实现学科领域精准匹配。

（一）设立联络员

市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指定副主任委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对应专业组专家的日常联络。

（二）建立线上联络平台

市医学会牵头组建线上管理群组、联

络员群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学术互动与需求对接。

四、职责任务

（一）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持

围绕医疗卫生战略规划、政策落地、医院管理、学科建设等提供专业建议，参与重大项目评估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研判等。

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自主对接+医学会统筹”双渠道提出需求。由联络员协调专家确定服务时间、方式（如线上咨询、实地指导等）。

（二）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

1. 联合举办学术会议

定期共同策划并举办大型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作报告，展示最新研究成果。

2. 专题研讨会

针对医学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为专家与本土人才深入交流提供平台。

3. 学术讲座与巡讲

市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每年邀请桑梓联盟专家来吕举办学术讲座、巡讲等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交流或深入县市区巡讲等方式，

提高基层医疗人员的业务水平，促进医学知识在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县域均衡传播。

4. 科研学术合作

依托桑梓联盟专家影响力，推动联合开展科研与学术合作，共同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开展研究项目等，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专家智库运行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事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并确定专家智库主任、副主任。

（二）信息保障

建立动态更新的桑梓联盟专家信息库，搭建合作信息平台。市医学会按专业领域分组专家，成立合作对接联络组，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统筹对接专家及合作事务。

（三）经费保障

用人单位承担专家短期服务期间的往返路费、食宿等费用，依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给予补助。标准参照《吕梁市柔性引才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附件 2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特聘副院长赋能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全市公立医院发展短板弱项，通过选聘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中具有高级职称、有管理经验和较强专业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兼任特聘副院长，帮助医院提升管理效能，在学科建设、专科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取得突破，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资格条件

特聘副院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道德品行、医德医风，遵纪守法；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状况；

（三）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与医院重点发展的学科（专科）方向相同或相近；

（四）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医院行政管理经验；

（六）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七）具备医院建设、发展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职责任务

（一）特聘副院长职责任务

特聘副院长应立足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战略智库作用和资源整合优势，重点聚焦以下领域：

1. 协助医院院长、领导班子科学研判医院发展水平，统筹编制医院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学科（专科）建设专项方案；

2. 指导优化医院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绩效考核改革，构建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

3. 牵头打造优势学科集群，通过新技术引进、科研项目孵化、多中心临床研究等方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4. 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发展机制，依托桑梓联盟资源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培育本土化专业团队；

5. 创新医教研协同发展模式，推动科研成果临床转化应用，培育区域医疗技术高地；

6. 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等制度体系；

7.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依托自身医疗资源和团队，推动“外部资源本土化、短期帮扶长效化”。

（二）用人单位职责任务

1. 科学制定特聘副院长引进计划。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与战略目标，详细明确特聘副院长岗位职责范畴、具体工作目标、阶段性任务安排、合理待遇标准、严格考核机制，确保引进计划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2. 全力支持特聘副院长履职尽责。为特聘副院长在科学管理、学科建设、技术引进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等核心工作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必要支持。助力特聘副院长快速融入工作环境，高效开展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充分挖掘特聘副院长资源潜力。积极发挥特聘副院长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加强与特聘副院长派出单位的深度交流与合作。通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开展联合项目合作、共享优质资源等方式，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选聘流程

依托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采取双向选择机制，经有关程序，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遴选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在市级三甲医院、县级三级医院兼任“特聘副院长”。

选聘特聘副院长，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拟引进单位研究提出特聘副院长计划，明确必要性、资格条件、意向人选等，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医疗卫生总体发展规划，对拟引进单位的特聘副院长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同级党委人才办。

（三）同级党委人才办对意向人选有关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也可商有关单位另外征集人选，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报同级组织部门同意。

（四）同级党委人才办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拟引进单位，征求人选所在单位意见。

（五）拟引进单位与特聘副院长签订工作协议，报同级党委人才办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才办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还需分别向市委人才

办及市卫健委备案。

五、工作要求

特聘副院长聘期一般为1—3年，根据需要可延长聘期。聘期内，实行工作地与聘用地双轨并行机制，采用驻院履职与远程指导相结合的弹性工作模式。原则上以重大任务阶段性集中驻院、常态化现场工作与线上参与相结合统筹安排工作周期，每月参与医院管理工作不少于10天（含远程指导）。

六、考核机制

（一）考核指标

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考核特聘副院长在战略规划执行、管理改革深化、学科技术突破、人才梯队建设、科研转化效能及医疗质量安全等核心领域的履职成效，综合评估其对医院治理能力提升的实质贡献。

（二）考核方式

1. 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医学会、医院职工代表开展量化评分；
2. 考核结果与薪酬补助、续聘资格挂钩，未达标者终止合同；
3. 考核结果及时报同级组织部门备案。具体考核方式以协议为准。

（三）有以下情形，应当予以解聘

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称职）等次的；
2. 受到相关责任追究的；
3. 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4.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5. 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七、服务保障

（一）特聘副院长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参考人才市场价格，结合承担任务、实际贡献等情况，与特聘副院长本人协商确定。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特聘副院长薪酬的 5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

特聘副院长薪酬，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二）用人单位应为特聘副院长开展

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实验办公及生活条件保障。特聘副院长交通、住房等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三）特聘副院长依托我市用人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按该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奖励。

（四）根据特聘副院长个人需要，用人单位可为其购买适当的商业医疗保险。

（五）将特聘副院长纳入同级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名单，提供创新创业、生活保障、文旅康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附件 3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学科（专科）带头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选聘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中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学科（专科）带头人，支持市级三级医院和达到县级三级医疗服务能力的医院打造一批具有市内、省内领先水平、较强影响力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科，提升现有省级重点学科（专科）的能力水平，力争再打造一批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现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零”的突破，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资格条件

（一）医院选定学科（专科）条件

- 1. 年门诊量、住院量、手术量等业务指标位居医院前列或具备显著增长潜力；
- 2. 现有医护人员有老、中、青的梯队，有可培养的骨干力量；
- 3. 发展方向符合医院战略规划；
- 4. 科室现有团队具备一定协作基础，但在学科规划、技术突破等方面存在明确短板，亟需外部专家引领。

（二）选聘的学科（专科）带头人条件

- 1. 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丰富临床经验，熟练掌握前沿诊疗技术；
- 2. 熟悉学科（专科）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体系，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

经验；

3. 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

三、选聘流程

学科（专科）带头人的选聘，依托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采取双向选择机制，经有关程序，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进行聘用，首期聘期 1—3 年，根据需要可延长聘期。同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拟用人单位研究提出学科（专科）带头人选聘计划，明确必要性、资格条件、意向人选等，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医院学科发展规划，对拟用人单位引进的学科（专科）带头人计划进行审核；

（三）拟用人单位与学科（专科）带头人签订工作协议，明确职责任务等条件，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需要报批或备案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职责任务

（一）学科（专科）带头人职责任务

学科（专科）带头人采取弹性驻院和远程协作相结合或者专职挂职的方式进行，每月累计在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天（含远程指导），连续驻院时间不少于 5 天 / 月。同时需落实以下职责任务：

1. 学科（专科）发展规划：调研学科（专科）现状与发展趋势，结合医院实际，

制定学科（专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学科（专科）定位、发展目标、重点研究方向和实施路径；

2. 医疗技术提升：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指导复杂疑难病例诊疗，参与会诊和手术，提高科室疑难重症诊治能力；规范医疗行为，建立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保障医疗安全；

3. 科研与教学：制定科研计划，指导科研团队申请各级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学术讲座和培训；参与教学活动，指导年轻医生、研究生和规培生，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

4. 团队建设：协助科室选拔培养骨干人才，制定人才培养计划，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二）用人单位及科室人员职责任务

1. 用人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学科（专科）带头人领航工程纳入医院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合理配置医院的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为工程实施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和保障，包括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激励、绩效分配、配置医疗设施设备等方面，为学科（专科）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学科（专科）建设的监督和评估体系，定期对相关学科（专科）带头人所在科室的工作进展、学科（专科）发展成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和资源配置；

3. 相关科室要全力配合协助学科（专科）带头人工作，在学科（专科）带头人的带领下，科室成员积极落实各项任务，定期汇报进展并接受监督，确保学科（专科）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相关科室要以学科（专科）发展为导向，不断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推广应用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方法，提高科室在本学科领域的竞争力；

5. 相关科室要协助学科（专科）带头人打造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学科（专科）团队，促进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科室成员开展科研工作，争取科研项目和经费，推动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创新，配合医院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

五、考核评估

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对聘任的学科（专科）带头人和相关科室进行考核，量化考核指标，重点考核学科（专

科）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医疗技术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团队建设成效等。

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以协议为准。

六、保障措施

（一）学科（专科）带头人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参考人才市场价格，结合人才承担任务、实际贡献、原薪资收入水平等情况，与人才本人协商确定。同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学科（专科）带头人薪酬的 4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用人单位应为学科（专科）带头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实验办公及生活条件保障。学科（专科）带头人的交通、住房等保障和奖励政策等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三）用人单位加强对学科（专科）带头人领航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要对计划执行情况、医疗技术水平、科研经费使用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附件 4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名师高徒帮带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医疗卫生桑梓联盟高层次人才与本地中青年骨干医师的师徒结对关系，

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临床专科技术培训，帮助中青年骨干医师快速成长，为本地医院培养一批学科（专科）带头人，为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组织实施

学员派出单位提出帮带计划，按照双方自愿、一对一结对培养的原则遴选学员、对接导师，结对名单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帮带计划申报每半年开展一次。

（一）学员选拔

由医疗机构选拔从事临床或医技工作、业务能力强、积极上进、有较大培养潜力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中青年医疗技术骨干，作为帮带目标学员。

（二）导师选拔

包括但不限于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专家名单范围，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医德高尚、医学造诣高、临床经验丰富的在职专家作为帮带导师。

（三）签订协议

由学员所在单位和导师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细节。

（四）帮带培养

名师高徒帮带计划培养周期为 2 年。

第 1 年，学员跟随导师脱产学习，参与门诊、查房、手术、病例讨论等日常医疗活动。导师要拟定具体培养计划目标，指导学员熟练掌握学科临床技术。

第 2 年，学员返岗，继续深入开展临床实践，导师定期跟踪指导，答疑解惑，提高学员独立处理疑难病症的能力。

三、考核评估

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学员派出机构、医学专家等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学员的学习情况和导师的带教工作分别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分半年、中期及期满三次进行，学员考核包括临床实践能力和专业理论知识。导师考核包括带教计划执行情况、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经考核小组评估，学员或导师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可提前终止帮带计划。终期考核被认定为合格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结业证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学员派出机构负责名师高徒帮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培养计划，细化工作举措，有序推进方案实施。

（二）经费保障

同级财政按照每组 16 万元标准为名师高徒帮带计划提供专项培养经费，第 1 年，每月补助导师 1 万元；第 2 年，每季度补助导师 1 万元。学员脱产跟班及专家跟踪培养期间的食宿、差旅费用由学员派出单位承担。

（三）监督管理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名师高徒帮带工作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定期对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教学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附件 5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银龄归巢生辉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银龄归巢生辉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单位自主、双向选择、人岗相适”原则，聘请吕梁在外退休老教授、老专家等银龄人才回到吕梁，在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引领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升。

二、资格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 （二）在三甲医院退休，身体健康，能胜任全职或弹性工作；
- （三）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人才，专业侧重市、县两级医疗机构重点学科、人才储备薄弱学科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困难的学科（专科）。

三、选聘流程

- （一）拟引进单位研究提出聘用银龄人才计划，明确必要性、资格条件、意向人选等，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对拟引进单位的银龄人才计划进行审核；
- （三）用人单位与银龄人才签订工作协议，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工作方式

首期聘期 1 年，到期后，根据双方意愿可续聘。

（一）全职聘用制

根据用人单位安排，全职在医院开展工作。

（二）弹性驻院制

每月累计驻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天，其中连续驻院时间不少于 5 天 / 月，其余时间通过线上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三）定期指导协作制

每季度累计驻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天，其中每月应不少于 3 天，其余时间通过线上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五、职责任务

- （一）发挥专业优势作用。支持银龄人才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专家工作站”“专家科研工作站”，开展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急诊抢救、住院治疗、查房带教和多学科会诊等工作，直接服务于患者；鼓励以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转化等方式，与用人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定期开展学术交流、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引领带动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起 1 个特色专科。
- （二）助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需求，充分发挥专业

优势，开展县域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巡诊、专家坐诊、专题讲座培训、疑难病例会诊等形式多样的业务帮扶指导。

（三）发挥交流平台作用。依托银龄人才与其原所在单位建立互访、交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与省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搭建合作平台、促成长效合作。

六、保障措施

每位受聘银龄人才在聘用期间，薪酬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同级财政按照用人

单位实际支付银龄人才薪酬的 50%、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

七、考核评估

聘用期间用人单位负责对银龄人才进行日常管理和终期考核评价，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银龄人才考核办法，并根据双方协议内容对银龄人才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待遇兑现依据。在吕梁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专家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计划。

附件 6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肿瘤专科共建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吕梁市三甲医院，吸纳桑梓联盟肿瘤相关领域专家，建成覆盖全市的肿瘤防治中心。通过“输血+造血”模式，建立本地和太原、北京、上海等市外优质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机制，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资源，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深化学科群建设，培育一支本土化、高水平的肿瘤防治专业团队，逐步提升区域内肿瘤综合诊治能力和水平。

二、运行机制

桑梓联盟肿瘤相关领域专家协调市外优质医疗机构，简化转诊流程，为疑难重症患者转诊提供绿色通道。肿瘤防治中心

承担疑难重症患者的转诊协调工作，明确转诊流程和责任，确保患者能够及时、顺利地转至市外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三、职责分工

吕梁市肿瘤防治中心由桑梓联盟中肿瘤相关领域专家和本地医疗机构肿瘤防治团队组成，双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桑梓联盟中肿瘤相关领域专家

1. 为本地三甲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参与肿瘤防治中心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帮助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高诊疗水平；

2. 定期参与疑难病例会诊和讨论，为疑难重症患者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必要时直接参与手术或治疗。

（二）本地医疗机构肿瘤防治团队

1. 以医院肿瘤科为中心，组建肿瘤防治团队，明确各科室和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确保中心的正常运转；
2. 加强与桑梓联盟专家的合作，建立专家工作室或会诊平台，定期邀请联盟专家来院开展坐诊、手术、讲学等活动，提升医院的肿瘤诊疗水平；
3. 负责肿瘤患者的全程管理，包括早期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和随访等工作，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诊疗方案，必要时随同转诊患者至市外医疗机构学习、观摩。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本地三甲医院负责肿瘤防治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相关

政策和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政策支持

吕梁市政府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为肿瘤防治中心注入专项资金；争取医保政策倾斜，推动医保跨省直接结算；协调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筹措帮扶资金对贫困患者予以适当资助。

（三）质量监控

吕梁市医学会和吕梁市肿瘤防治中心成立联合质控小组，定期评估诊疗效果与患者满意度。

（四）宣传推广

吕梁市肿瘤防治中心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肿瘤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对肿瘤的认识和预防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肿瘤防治的良好氛围，扩大中心影响力。

附件 7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院校（院院）合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医学院校优质教学科研优势与省内外知名的医疗机构优质医疗资源，同我市医疗机构构建“医教协同、资源共享、双向赋能”的院校（院院）合作机制，推动临床诊疗、医学教育、科研创新一体化发展，助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二、合作内容

（一）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在我市医疗机构挂牌成立“院校临床教学实践基地”，按标准建设临床示教室、技能培训中心，承担医学生临床见习、实习任务，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与带教队伍。我市医院医师参与医学院校理论授课，医学院校教师参与我市医院临床工作，双方互聘兼职教师与临床导师，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二）深化继续教育合作

联合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及医护人员继续教育项目，医学院校提供理论课程与师资，医院提供临床实践岗位。

（三）开展诊疗技术帮扶

医学院校和省内外医疗机构专家、学者定期到医院开展教学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紧密型帮扶关系，协助指导医院学科建设和重点专科建设。医院定期选派青年医护骨干到医学院校和省内外医疗机构进修，整体提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水平。

（四）协同推进人才培养

医院制定专项计划，每年选派中青年骨干“走出去”进行进修学习或把高端人才“请进来”，柔性引进知名专家定期开展指导工作。

（五）加强科研合作创新

组建科研协作小组，合作开展科研攻关，院校提供数据管理平台与统计分析支持，省内外医疗机构给予技术指导，医院提供临床相关信息，共同推进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与应用。

三、组织保障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政策支持 and 资源协调，为合作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同级财政设立医学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实践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及科研合作等。

四、合作要求

合作双方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强化医教资源共享，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合作计划 and 目标，创新多元合作模式。

附件 8

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 科研激励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建立吕梁市医疗卫生桑梓联盟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将桑梓联盟专家的科研项目引进吕梁，在吕梁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科研平台、组建科研合作团队，推动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科研和技术水平发展，促进科研成果向实践转化，提升我市医疗卫生科研能力和诊疗技术水平。

二、激励对象

在吕梁市开展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转

化方面取得成绩的桑梓联盟智库成员及本地医疗机构的科研团队或个人。

三、引进方式

（一）科研项目方面，由我市市直医疗机构、达到县级三级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和市疾控中心对接桑梓联盟专家，引进符合我市实际的科研项目，形成“专家带项目、地方配资源、成果惠民生”的协同机制。

（二）科技创新方面，通过桑梓联盟吸引专家团队与我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共

建创新平台，如共建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等。

四、支持措施

（一）“对创建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给予 100—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等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支持措施，参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9 号）和《中共吕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吕梁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吕人才〔2023〕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职称评定中，对科研及成果转化方面表现突出的本地科研人员给予政策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

（三）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并获得成果的本地科研人员，优先申报“吕梁英才”。

五、考核评估

定期对受激励人才及项目进行考核评估，了解科研进展、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确保激励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医疗卫生科研事业持续发展。

（一）考核指标。考核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衡量技术前沿性与知识产权成果、评估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成效、审核经费使用合规性等。

（二）考核方式。由同级科技局牵头，联合卫健、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考察、专家评审、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结果应用。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优秀项目优先支持其后续科研和成果转化工作，对不合格项目，视情况减少或停止后续资金支持。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424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公布 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吕政函〔2025〕30 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 38 个，确认行政检查主体 36 个，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 吕梁市教育局
3.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4.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吕梁市公安局
6. 吕梁市民政局
7. 吕梁市司法局
8. 吕梁市财政局
9.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12.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15. 吕梁市水利局
16.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7. 吕梁市商务局
18.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19.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2. 吕梁市审计局
23.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24. 吕梁市体育局
25. 吕梁市统计局
2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7.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28. 吕梁市能源局
29. 吕梁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0. 吕梁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31. 吕梁市国家保密局
32. 吕梁市档案局
33.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34. 吕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5. 吕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6.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7.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8.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行政检查主体

1.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 吕梁市教育局
3.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4.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吕梁市公安局
6. 吕梁市民政局

- 7. 吕梁市司法局
- 8. 吕梁市财政局
- 9.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 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12.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4.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 15. 吕梁市水利局
- 16.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17. 吕梁市商务局
- 18.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 19.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1.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22.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 23. 吕梁市体育局
- 24. 吕梁市统计局
- 2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 26. 吕梁市能源局

- 27. 吕梁市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28. 吕梁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29. 吕梁市国家保密局
 - 30. 吕梁市档案局
 - 31. 吕梁市新闻出版局
 - 32. 吕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33. 吕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34. 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35.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36.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吕梁市市本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吕政函〔2019〕38号）等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831062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国家数据局确定的数据工作“改革攻坚年”。为加快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产业培育发展为着力点，聚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应用生态和创新生态，倾力打造全省领先的超算中心、智算中心和存储中心，努力建设全国知名的“数谷吕梁”大数据产业基地。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市数字经济规模实现 569 亿元，增长 16%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6%以上、增加值增长 11%以上。

2025 年，各县（市、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任务分别为：离石区 9.75 亿元和 8.20 亿元，汾阳市 8.49 亿元和 7.14 亿元，孝义市 14.77 亿元和 12.43 亿元，交城县 2.44 亿元和 2.05 亿元，文水县 3.84 亿元和 3.24 亿元，交口县 1.40 亿元和 1.18 亿元，石楼县 1.07 亿元和 0.90 亿元，中阳县 3.04 亿元和 2.56 亿元，柳林县 5.49 亿元和 4.62 亿元，方山县 2.34 亿元和 1.97 亿元，岚县 2.04

亿元和 1.72 亿元，兴县 3.36 亿元和 2.83 亿元，临县 3.97 亿元和 3.34 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推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融合应用，大力实施村村通 5G 工程。适度超前部署 5G-A 网络，积极培育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持续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联办）

2. 提升完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实现 PUE 值持续降低。启动交城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加快吕梁经开区算力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吕梁经开区管委会、交城县政府）

（二）实施数字经济提质增量行动

3. 全域发展数字经济。加大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力度，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全年引进、培育 5 户以上，其余县引进、培育 2 户以上。吕梁经开区要充分发挥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引领带动作用，全年引进、培育 30 户以上，孝义、岚县、交城、交口开发区引进、培育 5 户以上，其余省级开发区实现“零突破”。建立规上大数据企业名录库和小升规企业储备库，全力做好监测调度和扶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4. 培育壮大重点产业。聚焦 5G+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开展全市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农业、智慧乡村、智慧文旅、智慧康养等项目建设。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矿山安全”产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市通联办，各县市区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5. 持续开展招商引企。组织全市参加论坛、展会、峰会等，开展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主动邀请大数据企业来吕开展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各县市区充分利用政府资源，采取政府项目实体化、投资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培育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产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省级开发区）

（三）实施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行动

6.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实深度融合，支持九大工业经济重点产业企业搭建数字平台，建设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全市煤矿和非煤矿山智能化改造，打造全国智慧矿山样板。推

动煤焦化工和有色金属行业代表性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树立一批数字化场景应用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7. 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提升。加快吴城、贾家庄等数字乡村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种植业、畜牧业数字农业工厂。发展农村电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数字技术在种植养殖、农机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8.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速物流、仓储等供应链资源数字化整合，打造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集聚区。培育网络货运、人才用工、直播带货等平台经济，支持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发展。培育一批“5G+”智慧旅游应用场景、“VR、AR+”沉浸式文旅应用场景，发展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推动互联网+医疗、护理、养老，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通联办）

（四）实施数据治理能力建设行动

9. 开展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制定“人工智能+煤矿安全”实施方案，启动煤矿安全大模型应用试点建设。加快科大讯飞医疗大模型落地，释放医疗数据在智能问诊、辅助诊疗、医保商保、新药研发、健康服务等更多场景应用。推动 AI 大模型与政务

服务场景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审批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10.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围绕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经济运行等主题数据资源，完善基础信息库，构建行业性公共数据集。提升数据归集、治理、存储、分析等能力，推进市本级及以下自建系统数据回流，积极争取国家、省垂直管理系统数据回流。（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11. 深化公共数据治理成效。加大公共数据赋能工作力度，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行业创新服务场景。发挥“吕梁通”城市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向县市区拓展应用，持续接入便民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数据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支队）

12. 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以公用事业、公共服务为重点，推进城乡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交通信号管理、停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等技术应用，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打造数字社区服务圈。建设城乡综合服务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村综合服务网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社工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五）实施数据要素改革攻坚行动

13.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与省数据交易中心深度合作关系，引进落地一批优质数商企业，开发交易一批优质数据产品。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建设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聚焦煤炭、旅游、文物、空间地理、农业、气象等领域，开展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建设。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力度，不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各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14. 培育数据要素应用示范。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和“1+14+N”特色专业镇，推动数字转型项目实施和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展能源、医疗、文旅、农业等行业数据要素示范应用，打造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场景。遴选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典型应用案例，积极参加全国“数据要素×”大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

15. 开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积极建设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行业专业数据集以及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等，重点推动煤矿、医疗、物流、生态、农业等领域数据集建设。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企业申报一批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六）实施数据安全屏障建设行动

16. 增强数据安全防范能力。开展《数据安全法》等宣贯活动和数据安全检查，举办数据安全培训，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对数据安全的认识和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能力。加强对云平台、数据中心、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17.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信息安全管理等认证工作。推动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数据加密、脱敏、备份等安全技术水平，培育数据安全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四、保障措施

18.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建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对数字产业发展和数实融合应用给予大力支持。加大项目申报对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充分用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设立的支持大数据企业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级开发区，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19. 加大数字经济人才培育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增设数字经济专业、引进数字经济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探索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开展“Deepseek+”“人工智能+”业务培训和数据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建设数字人才实训基地，依托研发项目、创新平台、技能竞赛等大力培养数字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加大统计监测和调度考核力度。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和跟踪调度。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调研活动，及时掌握大数据企业发展和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转型发展绩效评价力度，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形成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4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吕梁经开区管委会：

《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行动方案

为解决煤矿安全问题，提升我市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立足吕梁煤矿安全场景丰富、代表性强的独特优势，在全国率先建成煤矿安全监管“吕梁大模型”，发展“AI+矿山安全”产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矿山安全领域高水平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AI+煤矿安全监管”示范城市。

二、主要措施

(一) 试点先行。依托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选择条件好、积极性高、具有代表性的智能化煤矿佳峰煤矿作为试点，开展“AI+煤矿安全监管”实践探索。支持试点煤矿开发“AI+煤矿安全监管”大模型，建设数据底座，开展大模型训练，加快模型优化、模型评估、模型

部署、模型应用等更新迭代，实现与煤矿现有系统的适配兼容，提升大模型的通用性和实用性，在全国率先建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工智能“吕梁大模型”。(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山西离柳焦煤集团)

(二) 开展合作。在全国范围选择有开发应用大模型能力的机构，帮助试点煤矿创新性研发训练和应用推广“AI+煤矿安全监管”大模型，为矿山安全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智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矿山安全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推广和业务培训，服务我市“AI+矿山安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高新技术研究院，山西离柳焦煤集团)

(三) 制定规划。精心编制“AI+安全监管”发展规划，科学布局“AI+安全”产业，全力推动“AI+安全”产业全域发展，加快培育体现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构建我市各行业领域本质安全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领域安全方面的高水平应用，促进“AI+煤矿安全监

管”向“AI+矿山安全监管”“AI+制造业安全监管”等拓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AI+安全”产业聚集区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产业。支持合作机构、试点煤矿构建煤矿安全监管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生态，广泛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以及终端用户，带动煤矿安全软硬件研发企业、系统集成企业、智能化设备生产企业、数据标注企业等关联企业聚集发展。构建煤矿安全领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产品制造、设备生产、市场服务、人才培养等全链条、全方位产业生态。持续拓展煤矿安全监管“吕梁大模型”应用空间和“AI+煤矿安全”产品市场空间，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AI+煤矿安全”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山西离柳焦煤集团）

（五）大力招商。引进国内外煤矿安全监管领域具有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的人工智能企业，主动与人工智能、煤矿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头部企业、优质企业联系沟通，开展领导带队、专班招商、上门招商、精准招商，鼓励以企招企、以商招商，支持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引进落地吕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解决煤矿安全监管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提升我市“AI+煤矿安

全”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高新技术研究院）

（六）成果对接。举办吕梁市“AI+煤矿安全”成果对接及场景开放活动，搭建国内外优秀人工智能成果与我市煤矿安全领域的对接桥梁。开放我市“AI+煤矿安全监管”的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加强与市域外、行业内的交流合作。积极吸引先进的人工智能成果落地，深度挖掘优秀的人工智能人才、算法和技术，为我市“AI+煤矿安全”产业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吕梁经开区）

（七）安全发展。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统筹抓好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 and 生产安全，在研发训练和应用推广“AI+煤矿安全监管”大模型、培育发展“AI+煤矿安全”产业的同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山西离柳焦煤集团）

（八）数据赋能。加快组织提升数据标注能力，依托现有技术团队，引进高端数据标注人才。加强与煤矿企业和相关机构的合作，探索制定煤矿数据标注标准规

范，提升数据标注、数据筛选和清洗质量，构建煤矿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全流程的产业链条，打造高质量煤矿数据集。（责任单位:吕梁经开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建立跨部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议定发展事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 在市数据局，负责推动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部署工作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数据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围绕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从算力资源、数据标注、模型开发、场景创新、引进主体、构建生态、金融支持等方面，全力提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和审批便利。组建产业发展基金、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创新、产品开发、示范应用、市场推广等，支持开展国家认证、行业认证和国家、省试点示范创建，支持向国家、省申报“AI+煤矿安全”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

应急局、市规自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人行、市高新技术研究院）

（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数字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人工智能专家和技术团队，为我市“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组织“AI+煤矿安全监管”专题培训，培养大批既懂煤矿生产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举办“AI+煤矿安全”产业发展座谈交流，为我市“AI+煤矿安全”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

（四）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媒体、网络、会议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AI+”的发展态势、培育发展“AI+煤矿安全”产业的优势前景、政策措施，引导动员全市形成共识，充分激发煤矿企业积极性、主动性，主动参与煤矿安全监管“吕梁大模型”开发应用，为我市“AI+煤矿安全”产业发展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

附件：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附件

吕梁市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为解决煤矿安全问题，提升我市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成立实施“AI+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专班统筹推进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在全国率先建成煤矿安全监管“吕梁大模型”，发展“AI+矿山安全”产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矿山安全领域高水平应用，培育体现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打造全国领先的“AI+煤矿安全监管”示范城市。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熊义志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任 磊 副市长
- 闫 林 副市长
- 王建强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裴剑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 张建明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雷跃锋 市委网信办主任
-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 王恩泽 市数据局局长
- 褚占峰 市应急局局长
-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 李永胜 市科技局局长
-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刘建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惠 慧 市司法局局长
- 高元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崔宇飞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 侯光钰 市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 常 冕 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行长
- 尹新明 吕梁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张海文 离石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霍慧文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

三、工作机制

（一）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议定发展事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

和问题；

落实，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推动工作专班部署工作的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数据局

咨询电话：8498869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运行操作方案部分条款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机关党组会议部署，为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21号）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三、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修改为

（一）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

称市政府办）为我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政策制定及监督管理；
2. 指导承办主体、合作机构按规定开展续贷周转业务；
3. 协调解决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纠纷，促进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向市政府、省委金融办报告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情况。

二、将“六、资金使用程序”修改为

（二）受理审核。根据合作机构提供的

相关申请资料，市担保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审核原贷款情况和《续贷承诺书》的真实性，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并与合作机构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受理审核阶段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备案。资金使用申请经市政府办业务科室备案后，市担保公司根据备案意见，从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机

构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批准使用的资金。备案阶段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三、其他修改内容

根据《吕梁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原市金融办于2024年3月撤销，相关职能划入市政府办，将文件中“市金融办”统一修改为“市政府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352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近年来，极端灾害性天气多发、频发、重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化应急响应联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

防线作用，切实提升我市灾害性天气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和科学防控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二、工作机制

（一）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气象部门：各级气象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对本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更新备案工作。

各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气象部门备案。

（二）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广覆盖、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和社会媒体广泛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及时性。

气象部门：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面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利用全媒体方式向社会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文旅部门：及时通过应急广播体系发

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台：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4 小时紧急播发制度，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

通信部门：各通信部门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

（三）强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部门“叫应”：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或者暴雪、雷暴大风红色等预警信号后，市气象局电话“叫应”市政府相关领导及市直相关部门。县级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适时发布预警信号，并“叫应”相关人员。

各地各部门“叫应”：各地各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叫应”后，按照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及时开展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叫应”，直至“叫应”至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四）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气象部门应当开展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

1. 启动应急响应准备阶段。根据气象灾害落区及强度，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研判，开展隐患点排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为

开展应急响应做好全面准备。

2. 启动应急响应阶段。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会商研判，确定是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相关部门单位和受影响地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 应急联动。当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密切协调沟通，及时掌握灾害情况，做好信息汇总报送工作以及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单位更新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接收工作，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停止作业、设施加固、人员转移等应对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责任落实，在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灾后恢复每个环节制定和落实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和科学防控水平。

（二）落实属地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结合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应急响应联动和气象灾害防御属地责任，细化本地本部门工作举措，加强预警发布设施建设，及早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换为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和群众生活提示，确保预警“发得出”“传得到”“叫得应”，切实解决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加强科技支撑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高科技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和使用。加强信息化保障支撑能力建设。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工作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气象局

咨询电话：8248904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李永胜 市科技局局长
李冰峰 市工信局局长
闫玉斌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 丽 市民政局局长
惠 慧 市司法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建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主任
高元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崔云生 市医保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白旭平 市住建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管局局长
薛耀宗 市供销社主任
郝新敏 晋阳海关关长
王韶峰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
市税务局局长
淮电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赵凤林 山西交通实业吕梁
分公司总经理
王敬斌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邢凌乾 吕梁火车站站长

三、运行机制

（一）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高元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郝继荣（兼）、景喜旺（兼）。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委员会主任汇报。

（二）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

不再保留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2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妇女儿童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吕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法规政策措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金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筱莉 市妇联主席

成 员：郭 昭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
赵凤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帅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穆沛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进昱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王文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梁晓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亚利 市妇联副主席
康海鹏 市科协副主席
车唤连 市残联副理事长
贺 婧 团市委少工委主任
梁琪玲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考玉 市教育局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许少东 市人社局副局长
段凤萍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李茂森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 洁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广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海旺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副局长
刘玉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郝继荣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薛 慧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保清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春艳 市文旅局副局长
薛鹏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王平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李志勇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王润平 市发展改革委发改服务中心主任
高震刚 市统计局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
高建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 军 市住建局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小明 吕梁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王轶勇 离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宝启 汾阳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凤鸣 孝义市副市长

雒保廷 交城县副县长
成 坚 文水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琳 交口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国钦 石楼县副县长
任海涛 中阳县副县长
李利民 柳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呼鹏燕 方山县副县长
赵秀芳 岚县副县长
张 超 兴县副县长
雒丽霞 临县副县长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组长汇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市妇联主席周筱莉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工作专班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工作专班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划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认真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统筹协调，严格督办问责。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收

集、整理和通报工作信息，为工作专班决策提供依据。要加强对工作专班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对依法履行妇女儿童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地区强化督办问责。

（四）深化调查研究，推动工作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工作水平。

四、成员单位职责

市法院：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妇女、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拐卖、侵害妇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对妇女、未成年人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完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制度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和司法保护制度，及时、有效保护受侵害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做好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完善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

市检察院：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推动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并开展保护救助。依法为受侵害的妇女、未成

年人起诉提供支持帮助，保障其民事权益。加大对涉及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侵害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体系。增强妇女、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市委组织部：保障妇女政治权利，提高女党员和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扩大女干部来源，强化女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大力选拔使用女干部，促进女干部的健康成长和合理配置。

市委宣传部：指导和协调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介《吕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吕梁市儿童发展规划》，营造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传播有益于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为妇女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影视作品；围绕宣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少年儿童，做好图书、报刊、音像电子读物的制作出版工作，为提升妇女素质和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出版更多优秀读物；依据有关审查标准，禁止在所有文化产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制止歧视妇女形象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电子读物出版，查禁淫秽色情、恐怖残酷及其他妨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信息。

市委社会工作部：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妇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占适当比例；指导推动妇女、儿童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市委政法委：推动将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纳入法治吕梁、平安吕梁建设重要内容，协调、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职责。

市委网信办：协调指导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开展妇女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政策中，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教育局：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教育工作中坚持性别平等原则；指导家庭教育，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尊重女教师，关心和保障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统筹推动有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关心和保障女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发挥妇女在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创造条件。

市工信局：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信

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妇女发展和儿童健康成长打造良好网络基础。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卖淫、教唆引诱妇女和未成年人吸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协调开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对女性吸毒人员和未成年吸毒人员的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就学就业帮扶、社会救助和戒毒康复等工作；依法查处危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涉网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推动完善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政策；牵头推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指导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规范妇女儿童领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指导做好困难妇女儿童社会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完善法律援助，保障妇女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指导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社局：保障女性在就业、培训、劳动报酬、职称评聘及参加社会保险、接受技工教育等方面的权利；依分工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落实；禁止使用童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起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时，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在指导各地开展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承包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不动产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和鼓励妇女儿童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市住建局：在拟订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规划、住房保障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公共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法规草案等工作中，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妇女儿童便利出行创造适宜环境。

市水利局：在拟订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政策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农村妇女儿童饮水安全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妇女的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支持和鼓励农村妇女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等事业，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

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加强对农村地区脱贫妇女和儿童的帮扶工作，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市商务局：积极组织女性参加对外工作相关培训。支持女性积极参与对外相关业务，为女性创业者提供外贸参展等相关服务。

市文旅局：丰富妇女儿童文化休闲生活，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供给。做好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市卫健委：牵头落实《吕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吕梁市儿童发展规划》中卫生健康有关指标和策略措施；制定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对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与管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不断加强针对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服务、药物供应保障、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卫生防护等工作；制定预防儿童意外伤害公共卫生措施，开展伤害监测与评价；开展人口监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倡导婚育新风，促进家庭发展。

市应急局：推动增强妇女儿童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妇女儿童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满足妇女儿童特殊需求、发挥

妇女儿童独特作用。

市国资委：指导国企开展女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巾帼创新创效平台，充分激发女职工岗位建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女职工在职工代表大会中占适当比例，切实保障维护女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调动女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妇女儿童用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核、编号、发布、组织报备以及复审；依据职责保障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平等权利；依法监管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依法加强后市场妇女儿童用品召回管理，保障妇女儿童人身财产安全；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宣传，扩大社会认知度；在职责范围内强化对妇女儿童的消费教育引导工作。

吕梁市融媒体中心：宣传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宣传妇女儿童工作以及广大妇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贡献；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秀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禁止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

市体育局：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适合

妇女儿童的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妇女儿童体质。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

市统计局：负责《吕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吕梁市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妇女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工作，收集有关妇女儿童的统计数据；开展妇女儿童统计监测和分析，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市医保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医疗保障权益。

市总工会：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女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提高女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参与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的研究制定，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加强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推动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

团市委：领导和支持少先队聚焦少年儿童思想引领、政治启蒙主责主业，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少年儿童提高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服务少年儿童学习、生活、健康、安全、娱乐等多方面需求；依法维护少年儿童的

合法权益，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市妇联：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半边天”力量；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以“巾帼建功”系列活动为载体，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载体，助力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立德树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适应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推进家政服务和婚恋服务；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关爱帮扶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和家庭；做好妇女统战联谊工作。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的工作，落实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妇女儿童工作职能，组织编制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市科协：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促进女科技工作者队伍的成长与发展；组织面向妇女儿童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妇女儿童科学文化素质，缩小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性别差异；激发儿童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市残联：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

合法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促进和提高残疾妇女儿童的康复、教育和发展水平。

市关工委：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优势和作用，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中华魂”读书、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等爱国主义主题活动为载体。讲好红色故事，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开展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导督促本地区相关部门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两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妇女联合会

咨询电话：8222767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荣杰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刘荣杰为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小川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期至 2026 年 4 月）；

杨健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挂职期至 2026 年 4 月）；

王朋飞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期至 2026 年 4 月）；

王盛隆为市中医院副院长（挂职期至 2026 年 4 月）。

免去：

安永刚的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朋飞的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韩晓芳的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楠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杨楠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旭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李军为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主任。

免去：

杨楠的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旭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军的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vliang.gov.cn>) 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吕梁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吕梁通”APP，在办事菜单栏的“信息公开”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